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98949  
聯絡人：洪慧禎  
電 話：04-370612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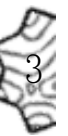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465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046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意願申請辦理「112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」之學校，請於112年2月22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112年1月5日於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2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」申請說明會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；本署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憑辦，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需由各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，再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憑辦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學校知悉。
- 三、繳交內容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1式4份。
  - （二）成績單、同意切結書、家長同意切結書、上課規範各1份。





(三)光碟片(包含申請書WORD檔、PDF檔、越南文自我介紹1分鐘影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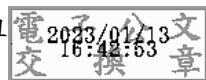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對象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本案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」承辦人員(聯絡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25264)。

六、檢附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